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0 年	签署或复核博创科技、天通股份及芯能科技等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蓉丽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20 年	签署或复核博创科技、天通股份等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新华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2 年	签署或复核中科股份、万林物流、浙江富润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加才	2021 年 10 月	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每日互动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被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的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含税)。2023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300.5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699.49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出具天健验[2022]第 2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303,699.4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249.96
	购买理财	B2	136,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3	70,000.00
	其他支出-手续费	B4	0.18
	利息收入净额	B5	3,633.48
	尚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B6	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B3-B4+B5+B6	81,082.8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81,082.83
差异		F=C-D	0.00

注: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873.5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726.69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外币折算汇兑收益和手续费等 33.0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业务中心增加设立昱能欧洲公司及昱能美国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两家子公司分别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币余额	币种	折合人民币余额	备注
昱能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88999	38,543.86	CNY	38,543.86	
昱能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12239	0.11	CNY	0.11	
昱能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33050110836109668899	583.94	CNY	583.94	
昱能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1916322710109	5,067.96	CNY	5,067.96	
昱能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3000201475	7,649.66	CNY	7,649.66	
昱能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3000198523	559.10	CNY	559.10	
昱能科技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8800566666	0.00	CNY	0.00	
昱能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9010122000592203	50.90	CNY	50.90	
昱能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6010078801100001544	27,449.98	CNY	27,449.98	
昱能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6010078801300001526	435.03	CNY	435.03	
欧洲昱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业务中心	OS-A334899999993010000793	100.00	EUR	742.29	
华州昱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业务中心	OS-A334899999993010000620	0.00	USD	0.00	
合 计					81,082.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249.9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对募集资金到账后于部分时间段进行的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2/10/14 -2023/03/2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利多多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22/11/07 -2023/02/07	否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对公定期宝	20,000.00	2022/07/04 -2023/05/04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企业大额存单(可转让)	20,000.00	2022/12/30 -2025/12/3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64 天(黄金挂钩看跌)	10,000.00	2022/11/07 -2023/04/20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4 号	8,000.00	2022/08/26 -2023/02/28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招商财富鑫隆 146 号	3,000.00	2022/09/13 -2023/03/13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6 号	2,000.00	2022/12/30 -2023/01/06	否
合 计		136,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7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对全资子公司欧洲昱能和华州昱能实缴出资各 500 万美元,以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向欧洲昱能出资 100 万欧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昱能科技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69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4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4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232.43	27,232.43	27,232.43	168.67	168.67	-27,063.76	0.62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适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8,319.32	8,319.32	8,319.32	74.82	74.82	-8,244.50	0.90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适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6.47	20,006.47	6.47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551.75	55,551.75	55,551.75	20,249.96	20,249.96	-35,301.7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投资新项目或者在建项目(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	否
合计	-	125,551.75	125,551.75	125,551.75	90,249.96	90,249.96	-35,301.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可用募集资金为 303,699.4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48,147.74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2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7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所致。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潘正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9.5%	1,268.56	4,107.25	2.21%	微逆加工订单增长以及新产品导入,业务模式转变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60.00	0.023%	8.13	37.86	0.0285%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44.55%	40.77	48.82	18.80%	
合计		26,285.00		1,317.46	4,193.93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5,850.00	5,430.3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4,107.25	微逆产品产量超预期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49.06	37.86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77	48.82	
合计		9,435.83	9,624.2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84439790Z
注册资本	227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雪晓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1 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潘建清控制并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潘正强担任副董事长及总裁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 14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88,424 万元,净资产 43,300 万元;营业收 94,317 万元,净利润 4,799 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69078C
注册资本	123,343.44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正强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
股权结构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5%;潘建清持股 4.65%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潘建清控制并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潘正强担任副董事长及总裁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 14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1,088,705 万元,净资产 783,223 万元;营业收入 450,772 万元,净利润 67,406 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0,533,387.1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9,209,319.64 元。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6,0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82%。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合计转增 3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00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